

# 关于启动 2025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有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学校构建新时代人才培养体系的新要求，强化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水平和育人能力，学校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校级项目立项和高级别项目培育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分类

校级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项目类别上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 重点支持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

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2. 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项目以外的均为一般项目。

## 二、参与人员

### (一)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须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研讨交流。

2.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度指导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的校内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人。

3. 鼓励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创业类项目在配备校内导师的同时，可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 (二) 学生

1. 项目原则上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4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创业类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要求成员组成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毕业前能够结题完成项目研究。

2. **每位学生同一批次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不同批次，每位学生最多参与两个项目（其中一个应为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项目已获得项目资助且未通过结题者、或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学校其他专项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

## 三、申报要求

1. 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遴选推荐、月度进展、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过程化管理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中进行，推进大创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网址：<http://sjpt.upc.edu.cn/cxcy>，教师账号：工号，初始密码：Upc@工号@Upc；学生账号：学号，初始密码：Upc@学号@Upc。

2. 项目选题以教师申报为主，经院部和学校审核后，面向学生发布。往年已立项为“大创计划”项目的选题原则上不再进行申报，但确有创新性和突破性进展，需要重新组建团队继续研究的，可以申请。学生要结合选题要求、个人兴趣，主动与意向选题的指导教师沟通。在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双向选择确定项目选题和项目成员。

3. 项目研究要充分考虑与第一课堂的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应遵循学术性、创新性和探索性原则，与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等培养环节有效衔接，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学院对接产业一线和企业需求开展产教融合项目研究，积极邀请企业导师参与项目指导。**原则上每个教学院部发布产教融合项目选题数量不少于5个，其中创业类项目至少1个。**

4. 各院部要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指导，以大创项目研究为工作抓手，全面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要求本科生100%参加大创项目研究。**

#### 四、项目支持

1.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组织立项答辩，答辩通过后，学校根据项目研究进度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院部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2. 各院部应积极开放实验室，提供场地、实验器材等保障，为学生开展大创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要积极发挥大平台、大团队在优质资源汇聚中的支撑作用，推动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

3. **优先支持“三进计划”导师团队项目、大学生创新实验室项目。**

#### 五、其他

1. 项目立项后，项目成员、选题、研究内容等信息，无必要原因

和理由，原则上不进行变更。

2. 项目组成员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沟通联系，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项目研究，按时提交项目的月进展、中期检查情况。依托项目研究成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撰写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推动成果转化。

## 六、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10月23日-11月4日	教师拟定项目选题申报与审核
11月5日-11月10日	学生开展选题申报；指导教师与学生互选，确认项目成员，指定负责人
11月11日-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
11月18日-11月22日	教师审核申报书
11月23日-11月29日	院部组织答辩，确定申报名单
12月3日前	院部管理员审核
12月6日前	学校管理员审核发布项目
12月10日前	学生提交合同书

## 七、联系方式

创新训练项目的立项由教务处统筹、各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创业类项目的立项由团委负责组织（团委、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创业项目孵化），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院部联系方式

教学院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任金恒	86983926
石油工程学院	杨琪硕	86981989
化学化工学院	王兆兴	86981378

机电工程学院	董建党	86983311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李峰弼	8698354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 林	86983732
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	董 磊	86983816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雒晓康	86983823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田忠娟	8698346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魏 伟	86981327
理学院（含理科实验班）	王 辰	86983360
经济管理学院	唐丽坤	86983293
外国语学院	解忠刚	86983233
文法学院	瞿 渠	86983231

## （二）学校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教务处	薛泽祎、王文华	86981307
团 委	郭 孟	86980604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王 飞	86983018

教务处（荟萃学院）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